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黃郁茹

電話：(05)3620123#8918

傳真：(05)3620379

電子信箱：jhuang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布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特字第11100271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500000A_111002713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內政部移民署「110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計畫」將於111年2月14日至同年3月14日受理報名，請惠予協助周知所屬及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，並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11年1月27日移署移字第1110017307號函暨本府111年1月10日府教學特字第111000688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其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，同時鼓勵新住民積極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證照，培養新住民子女特殊優秀才能，增加社會競爭力，特研訂旨揭計畫。

三、本（110）學年度計畫重點，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報名期間：111年2月14日（星期一）至同年3月14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
（二）申請對象：新住民及其子女。

嘉義縣立布袋國民中學



111/02/09

1110000534



(三)申請獎項：

1、新住民子女：總統教育獎勵金、特殊才能獎勵金、優秀獎學金及清寒助學金。

2、新住民：證照獎勵金、優秀獎學金及清寒助學金。

(四)核發金額：視申請獎項核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,000元至3萬元不等獎助(勵)學金。

四、本計畫報名方式如下：

(一)除新住民證照獎勵金外，申請其餘獎項均須由「目前就讀之學校」於「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系統」（以下簡稱本系統，網址：<https://sp.immigration.gov.tw>）完成線上申報，並下載含有流水編之申請表、申請清冊後，併附相關佐證資料，於報名截止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郵寄至該署移民事務組洪偉玲小姐收（100臺北市廣州街15號）。另前揭學校如為「首次」申請，則須先以「1100139328」公文字號於本系統完成註冊作業後，始得登入申請，餘則沿用原帳號密碼登入系統申請。

(二)申請新住民證照獎勵金者，須由「申請者」自行於本系統完成線上申報，並下載含有流水編之申請表、申請清冊後，併附相關佐證資料，於報名截止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郵寄至該署移民事務組洪偉玲小姐收（100臺北市廣州街15號）。另申請者如為「首次」申請，則須先於本系統完成註冊作業後，始得登入申請，餘則沿用原帳號密碼登入系統申請。

五、另本系統僅於111年2月14日至同年3月14日開放受理報名，

為確保新住民及其子女權益，請協助轉知所屬依上開時間完成報名及相關申請資料寄送事宜，如尚有報名及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，洽詢下列專線：

(一)報名作業諮詢專線：(02) 23889393分機2604、2605、2606、2548、2549及2579。

(二)系統操作服務專線：(04) 23265200分機270、271、308、562及573。

六、檢附本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